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 55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■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：俞■，男，1977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本院在执行孙■与俞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俞■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俞■名下的牌号为沪 B77C01 梅赛德斯奔驰 BJ7181V 小型轿车一辆，责令被执行人俞■限期履行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 (2012) 虹民一(民)初字第 6959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 520,300 元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9,627.36 元及心理测试费 6,000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俞■名下的牌号为沪 B77C01 梅赛德斯奔驰 BJ7181V 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